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8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4%）的股东杨建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低于2,354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建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9年3月4日，杨建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归还个人质押借款。

2、股份来源：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22日分两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累计不低于2,354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在减持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70.8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941.6万股。)

5、减持期间:(1)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2)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6、减持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而定。

7、在未来12个月内,杨建伟先生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2015年1月22日起,未来6个月,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朗源股份股票。

2、自2015年1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朗源股份股票。

杨建伟先生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8年5月30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朗源股份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建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建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杨建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杨建伟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